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4,677,1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青青	王薇璀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	
传真	(0571)87113775	(0571)87113776	
电话	(0571)87113776	(0571)87113776	
电子信箱	dazq@dunan.net	dazq@duna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尽管受房地产等因素影响使得传统制冷空调零部件与制冷设备领域面临一定内生增长压力，但得益于以旧换新、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国家政策的全面实施，绿色低碳转型的持续稳步推进，2025年传统制冷需求仍保持稳定。而随着数智经济崛起，新的需求场景正在加速涌现，人工智能算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制冷新场景快速发展，为高效温控、精密制冷与绿色热管理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整体而言，公司深度布局的制冷空调零部件、制冷设备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三大赛道，正依托国家政策引导与新兴需求驱动，迎来新老动能的接续与升级机遇。

1、制冷空调零部件行业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5年中国家用空调总销量19,839万台，同比下滑1.2%。其中内销量10,521万台，同比增长0.7%；出口量9,318万台，同比下滑3.3%。在前期高基数压力下，终端市场步入“稳量提质”的结构性分化期。前期高基数下，市场步入“销量平稳，结构升级”阶段。内销得益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同比微增；出口受全球经贸环境波动影响，略有下滑。

近年来，全球“双碳”目标与环保法规趋严，制冷系统向低GWP新冷媒切换提速，终端对能效与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上游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壁垒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制冷空调零部件龙头企业，积极顺应产业绿色转型趋势，顺利通过ISO56005创新管理体系三级认证。依托深厚的研发底蕴，公司在高效智能与节能环保领域取得多项突破；超静音电子膨胀阀与MPHX微板换热器获评“2025年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并入选国家级节能降碳目录。公司通过产品技术升级与创新能力，新产品广受市场好评，有效对冲了行业总量的波动压力，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制冷设备行业

根据：传统数据，2025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同比下滑16.1%，中国中央空调市场虽面临房地产市场低迷的挑战，但人工智能产业激活数据中心的制冷需求，为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增量空间。

公司紧扣双碳节能与新型基建等政策导向，一方面加速迭代高能效冷水机组与低碳热泵机组，推出安润系列永磁变频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安悠系列R32新环保冷媒变频低环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实现全域工况与全场景覆盖升级；另一方面深度聚焦半导体行业及液晶面板等电子洁净厂房、医疗医药行业、现代农业、城市清洁供热、工业热泵等增量赛道。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成功配套宁德时代重卡换电站液冷系统并斩获重大合同，轨交业务顺利中标合州S2市域线空调系统项目。

3、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

根据Marklines和乘联会数据，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2,262万辆，同比增长29.0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1-12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行业的高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中国产业链的成熟与政策支撑，另一方面则是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的需求红利。尽管欧美地区政策环境出现差异化调整，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实质性迈入由技术升级和效能提升主导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关键零部件首选品牌，依托制冷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精准发力，报告期，公司新能源车热管理业务营收稳步增长，实现12.34亿元，同比增长52.04%，已成长为拉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核心引擎。为强化全球本地化配套能力，公司前瞻性布局盾安泰国汽车热管理基地，该基地总面积约2,500平方米，现已达成180万套电子膨胀阀年产能。借力泰国优越的区位优势，将大幅提升对东南亚及全球市场的响应速度与供应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聚合全球资源，强化本地化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的解决方案。

（二）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制冷空调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多家知名空调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产品产销量均位居全球前列。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5年度公司截止阀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四通阀、电子膨胀阀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二。在制冷设备领域，公司研发的省级工业新产品“蒸发冷却一体式冷水机组”、“超低温智能调节复叠一体机”、“电子洁净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MAU)”和“高能效高气密低噪声地铁车辆空调系统”均获得国际先进水平认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先后参与了10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是美国空调、供热及制冷工业协会(AHRI)会员单位、欧洲热泵协会(EHPA)会员单位、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制冷学会会员单位、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质量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浙江制冷空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290,238,323.99	12,153,293,741.25	1.13%	10,782,979,7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6,352,892.33	5,509,483,365.80	21.00%	4,417,310,362.4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034,507,556.90	12,678,362,326.85	2.81%	11,382,447,8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929,787.04	1,044,887,309.77	3.16%	738,038,6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196,231.35	928,823,989.76	6.82%	820,828,6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92,530.27	1,160,586,046.42	24.09%	811,800,6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3.0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3.0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2%	21.05%	-3.33%	18.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21,228,727.34	3,708,164,408.37	2,993,399,552.04	3,311,714,8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07,609.07	317,727,191.62	233,297,888.33	309,397,09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68,033.62	306,100,597.77	220,534,880.69	254,992,7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7,570.02	172,611,472.34	412,494,217.94	708,069,269.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3%	409,774,802	139,414,802	不适用	0
鞍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67,969,6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11,835,76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07%	11,552,441	0	不适用	0
蔡金兴	境内自然人	0.99%	10,674,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9,828,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517,62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879,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863,75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2%	4,511,22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金兴通过普通证券账号持有股份310,0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64,800股，合计持有10,67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作协议》，在诸暨市使用自有及日尊资金投资建设“盾安环境智能智造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盾安环境制冷空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章周虎先生、张秀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出席7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方祥建、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票据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45,000万元。授信及票据池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及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方祥建、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方祥建、章周虎、李建军、冯忠波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刘金平、胡杰武、严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7,775,680.57元，加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345,502,111.03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7,227,356.95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5,046,212.59元。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074,677,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467,713.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形；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07,467,713.90元，2025年度，该总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67,713.9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929,787.04	1,044,887,309.77	738,038,646.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29,461,107.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046,212.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467,71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3,618,58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467,71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主要原因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同时公司在建、筹建项目及其他业务发展有相关资金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权表决权，充分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战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外贸和商用领域市场，提升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现金流管理专项行动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91.68万元和3,601.11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0.13%和0.29%，均低于5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冯忠波先生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人(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该薪酬由目标年薪、超目标激励构成。

(一)目标年薪

公司的薪酬等级与岗位PC直接挂钩，岗位PC使用的是美世IPE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对应PC等级、胜任度综合评议确定目标年薪。

目标年薪分为固定收入和变动收入两部分，目标年薪的30%为固定收入，目标年薪的70%为变动收入(绩效奖金)，根据《绩效与激励管理标准》，变动收入与绩效结果挂钩。

(二)超目标激励

为激发团队积极性，公司于2021年开始实施超目标激励，超目标即超EVA目标，EVA较好的补充了目标年薪中绩效奖金激励性不足的问题。当年超目标激励奖金部分发放，部分计入个人风险金。风险金用于承担超目标利润降准目标未实现的负激励责任以及违法违规负激励责任(日常工资奖金不足以承担时)，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保密约定及其他形式的损害公司利益、侵犯公司权益的赔偿责任。员工遭遇灾害、家庭变故、重大疾病救济等。

超目标激励奖金核算及发放由管理层根据公司《超目标(EVA)利润/降本激励管理规定》《风险金池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为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严控逾期款，加速资金回笼，防控经营风险，设立逾期应收款管控与奖金发放、股权激励股份解锁挂钩的专项约束机制，具体由总裁组织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公司其他员工薪酬由管理层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等制定方案考核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属于制冷空调行业的上下游企业，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公司在2026财务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6财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亿元；拟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公司在2027冷年年度(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以下简称“2027冷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亿元。

(二)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6财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财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财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300,000	46,090.50	268,872.3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等	市场价	30,000	2,615.85	14,346.11
合计				330,000	48,706.35	283,218.48

2、拟与格力电器在2027冷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冷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2027冷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6冷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市场价	300,000	0	160,034.1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等	市场价	30,000	0	9,572.81
合计				330,000	0	169,606.91

注：2026冷年指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2026冷年实际发生金额指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热管理配件等	268,872.37	290,000.00	20.63%	-7.2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配件、设备、空调、生活电器等	14,346.11	30,000.00	1.63%	-52.18%
合计			283,218.48	32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适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二路108号办公608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注册资本(总股本)：5,601,405,741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137,19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592,929.7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044,705.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00,310.3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